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15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1574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「助學金」申請
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
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11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16156號函轉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115年2月4日（115）
行教字第0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
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
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聯絡專線詢問（電
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-6606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